

网站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GDCG-202305174274

甲 方: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6 号

乙 方: 上海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2666978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 号楼 B107-B108 室

E-mail: service@eastdays.com

付款抬头: 上海东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帐 号: 0338720004001087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网站设计开发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需制作项目为：澳洲网站建设；

甲方提出明确的项目制作要求，并提供与项目制作有关的材料及图片；

甲方提供整个项目的结构规划；

甲方有权并有义务及时对乙方制作的半成品和成品提出指导和修改意见；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的项目制作；

乙方在项目制作过程中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对项目设计做出相应调整；

乙方有义务及时进行日常页面文字、图片更新并修改项目中存在的错误；

乙方提供项目运行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

二、项目内容

见附件报价单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费用总计：



2. 付款方式

格图片进行更换，或支付第三方公司图片版权费用。如甲方未提供图片进行更换也未支付图片版权费用，受到第三方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支付了图片版权费用的，受到第三方追责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网站建设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图片、文件、数据，应严格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图片、文件、数据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本合同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程序及设计源码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公布、使用、复制、传播、出售、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他一切侵害乙方著作权的行为。

十、补充条款

无

十一、其他

本合同原件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2023.05.17



乙方：

盖章：

日期：2023.05.17

